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145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战略（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源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》（河委办[2017]53 号）文件精神及 2018 年 7 月 2 日经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乡村振兴战略（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市级补助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收到文件后，请及时下达给相关项目管理单位。

二、请加强此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国务院《财

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13050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

附表:

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市级补助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别	省、深圳市对口帮扶村			市直单位帮扶村			县级帮扶村			合计	备注
	村数	标准	金额	村数	标准	金额	村数	标准	金额		
源城区	5	30	150							150	按省口径剔除8个新农村连片示范村，其中：东源县3个村、和平县1个村、紫金县1个村、连平县3个村
东源县	43	30	1290	2	100	200	2	100	200	1690	
和平县	37	30	1110	2	100	200	2	100	200	1510	
龙川县	63	30	1890	5	100	500	2	100	200	2590	
紫金县	47	30	1410	4	100	400	2	100	200	2010	
连平县	24	30	720	1	100	100	2	100	200	1020	
江东新区	4	30	120							120	
合计	223		6690	14		1400	10		1000	9090	

河财农[2018]145号

